

秦宝宝大系

(台湾) 卧龙生 著

大战秦宝宝

1

安徽文艺出版社



绝代双骄



大战秦宝

(台湾)卧龙生 著

第一册

安徽文艺出版社

1995·合肥

大战秦宝宝

(台湾)卧龙生 著

第二册

安徽文艺出版社

1995·合肥

大战秦宝宝

(台湾)卧龙生 著

第三册

安徽文艺出版社

1995·合肥

大战秦宝宝

(台湾)卧龙生 著

第四册

安徽文艺出版社

1995·合肥

大战秦宝宝(全四册) 【台湾】卧龙生 著

责任编辑:欧子布

封面设计:戴伟国

出 版:安徽文艺出版社(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

邮政编码:230063

发 行:安徽文艺出版社发行科

印 刷:安徽阜阳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 1/32

印 张:32

字 数:69 千字

版 次: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0000

标准书号:ISBN 7—5396—1368—8/I·1265

定 价:35.00 元 (全四册)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内 容 提 要

秦宝宝绝对是一个不安分的人，所以他总是在最意想不到的时候，遇到最意想不到的人，并且有解决意想不到的事情的方法。

调皮的宝宝结识了举世名医方知病，就因为认识了他，宝宝被迫杀东躲西藏，这是怎么一回事儿？宝宝陷入深深的追忆之中……

当他抽丝剥蚕般断定是风先生在其中作祟时，但又立刻断言：风先生不是一个简单的人，凭自己的能力是绝对对付不了的。

幸运儿总会有幸运时。

宝宝在荆棘丛中交上了两位朋友——铁拳和高渐飞，千难万苦中，他们成了知心朋友。但好景不长，铁拳像失去人性般跟宝宝为起难来，高渐飞也藏头露尾，肯定有原因！

解决的办法还不周全。

宝宝又被大的目标所吸引！

有人妄想成为武林霸主，统领武林苍生，包括午岭——金龙社。

这还得了？宝宝要摆平这些事！

不信？

往后看……

十四

这里的人难保不和方啸楼所杀的人中有关系。

为了避免别人寻仇，方啸楼有理由戴上面具。

何况沈冲还说，这个戴面具的人用的是崆峒剑法。

这已足够说明问题。

那人已站了起来，沈冲没有动，连根头发都没有动。

那人的左手已握住了系在腰间剑鞘上的剑。

大家都显得很兴奋，两个人一旦动起手来，谁会倒下？

剑光一闪，又立刻消失。

两个人似乎都没有动一根手指，沈冲的剑依然直指着，那人的手已离开了刀鞘。

别人根本就看不出发生了什么事，两个人究竟是谁动过手？小田却已看出。

他看出那人的剑没有刺向沈冲，而是削向自己。

从他的发际沿着鬓角，下巴，已出现一道细小的划痕。

那人用手一揭，就将一张精巧的人皮面具完整地揭了下面具下是一张丑恶的脸。

面具下是一张丑恶的脸。

这张脸上有三道深深的刀痕，肌肉翻出，就像是三条红色

的蜈蚣。

这张脸凶得怕人，也丑得怕人。

唯一可以肯定的是，这个人绝不是方啸楼。

无论从哪一个方面看，都和方啸楼没有丝毫相似之处。

那人望着沈冲，用很沙哑的声音道：“我之所以戴着面具，是因为我太丑。”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不光女人如此，男人也一样。

任何人有他这样一张面孔，恐怕都要弄张人皮面具带带。

宝宝感到失望。

这个人不过是个陌生人而已。

本来很有把握的事情，事实却证明并不是这样。

那人又戴上了面具，他从怀中摸出一个瓷瓶，瓶中装着胶水。

他用胶水细心地把人皮面具贴到脸上，比女人化妆还要仔细。

沈冲直等他弄完了，才问道：“我见过你杀人，你用的是崆峒剑法？”

那人道：“是。”

沈冲道：“你和崆峒派之间，有什么关系？”

那人道：“方啸楼杀了我的兄弟，所以我要待练他的剑法。”

这个理由充分成立。

了解仇人的一切，包括武功，才有机会复仇。

宝宝已想通了，如果这个人真是方啸楼，所用的崆峒剑法岂只相像而已？

一个人的面容可以伪装，而武功是绝对无法瞒住的。

沈冲还在问：“你为什么到这里来？”

那人道：“我杀了崆峒十三名弟子，江湖上已无立足之地，我不到这里来，又能到哪里去？”

沈冲慢慢地收回了剑，已准备离开，那人忽道：“我叫罗健。”

沈冲已走了。

茶馆里又重新恢复了平静，茶香开始飘浮起来，空气中充满了一种休闲的味道。

不过，如果这种气氛持续下去，就不叫做“杀人谷”了。

一个浑身浴血的人冲进了茶馆，身后是两个带刀的人在追赶。

带血的人朝小田跑了过来，大叫道：“小田，救救我！”

小田怔住，难道这个人竟认识自己？

他曾在这里住过一年，结了很多很多仇人，当然也交了一些朋友。

若不是这些朋友的帮忙，小田也不知死了多少次了。

现在这个满脸是血的人或许就是自己以前的朋友。

所以他站了起来，道：“你是谁？你认识我？”

没等此人回答，追赶他的两个人已挥刀向此人劈去。

小田只有出手。

谁也没有看到他拔刀，但是刀光已闪出，那两柄刀已飞出。

受伤的人已躲在小田的身后，惊恐万分地看着追他的人。那两个人手中已没有兵器，看着小田手上的刀，一步步后退。

沈冲忽然道：“想走？你们在我面前居然敢走？”

就为了这个理由，他居然拔剑，居然要杀人。

剑光一闪，一个人仰面倒下。

可是中剑的，却是躲在小田身后受伤的人。

那人咽喉中剑，一剑毙命，手上戴着一个发黑的指环正闪着寒光。

指环上有一根尖针，针头已是蓝色，有毒的那种蓝色。

刚才这个人正用这枚指环上的针抵在小田的腰部。

只要他轻轻向前一送，针尖必刺进小田的后腰。

小田转身朝沈冲笑笑，道：“谢谢你救我！”

沈冲正绷着脸，盯着面前的两个人，用森寒的语气道：“今天，你们已冒犯过我两次。”

宝宝仔细一看，这两个人正是吃饭的时候向沈冲挥刀的三个人中的两个。

那两个人一步步后退，忽地一掠，已到了门口。

那沈冲和小田已准备追出。

这三个人三番五次意图谋刺，必须有大理由的。

退到门口的两个人急转身，已向屋顶上掠去，这时小田和沈冲尚在三丈之遙。

可是等他们跳起来时，发现足踝已被人抓住。

小田一人一个，已伸手抓住了两个人的足踝。

这两个人动作再快，也快不过小田和沈冲。

小田反手一挥，便将这个人摔到了地上。

沈冲手上的那人支用另一只脚反踢沈冲的喉节。

在脚尖将要触及咽喉时，从他的脚尖“嗤”地弹出一截刀尖。

在这么短的距离里，根本让人来不及做出反应。

幸亏沈冲早已料到，他的手似乎动了一动，那人已腾空翻出，他的人尚在半空，地上已洒下一片血迹。

宝宝不由皱了皱眉头，沈冲太狠，在短短的时间里，他已连杀三人。

加上以前杀的十四个，沈冲在这一个月中，竟杀了十七个人。

过刚易折，宝宝已看到，茶馆里的每个人目中，都已忿忿之色。

他们虽然不敢当面挑战，但一旦有时机，这些人必是沈冲的大敌。

被小田掳到地上的那人已一动不动，一缕鲜血从他的脑后缓缓流出。

宝宝并没有看到小田动手杀人，可是这个人怎么会死呢？

宝宝冲上前去，翻过那人的身体，发现这人的脑后，赫然有一截钢针。

钢针从骨缝中刺进后脑，不偏不斜，好高明的暗器手法。

小田一步跨到了戴面具的罗健面前，道：“暗器好像是从你这个角度发出来的。”

罗健道：“是。”

他转身，看着身后窗纸上的一个小孔。

暗器穿过了窗纸，才打到人身上。

小田推开了窗子，他看到一个磨刀的小孩。

在离窗口十丈远的屋子门口，正有一个穿着大红衣服的小孩在磨刀。

他磨的是一柄很钝很锈的刀，难道这个小孩就是小玉？

宝宝已走了出来，他叫道：“真的是小玉。”

小玉和以前一样，身材还是那样瘦弱，脸色依然苍白如纸。

只是，他本来一双充满煞气的眼睛已变得呆滞。

他专心致志地磨刀，似乎他所有生命的乐趣，都在磨刀上。

仇人见面，分外眼红，宝宝和小玉，算得上是一对势不两立的仇人。

宝宝从窗口跳了出去，三步两步，已到了小玉面前。

小玉根本就不知道面前有人，他正小心地把水洒到刀上，在粗糙的石面上细心地来回磨擦。

宝宝在心中已无数次对自己说，一旦见到小玉，绝不可以放过。

可他没有料到小玉已变成了疯子，一个白痴。

从他的脸上，根本找不出一丝往日的聪明、灵气。

宝宝忽道：“你为什么要磨刀？”

小玉就好像没有听见，过了良久，他抬起头来，脸上堆满痴笑，他指着手上的刀，嘿嘿笑道：“我磨的刀好不好？”

宝宝叹了一口气，小玉无疑是宝宝所见过的最卑鄙、最无耻的小人，可是宝宝并不想看到小玉这副样子。

小玉又不再理宝宝，仍是低下头去磨自己的刀。

罗健也走了过来，宝宝问道：“你和他是一起的。”

罗健道：“是。”

宝宝道：“你知道他为什么会变成这个样子？”

罗健道：“好像是为了一个叫秦宝宝女子，他想她想得疯了。”

宝宝又羞又急，恨不得抬起脚来将小玉踢个半死。

不过，他可不想暴露自己的身份，若是让罗健知道自己就是秦宝宝，那他不定会用什么目光看自己。

忍住一口气，宝宝又问道：“你怎会收留一个疯子？”

罗健道：“你知道一个人在危险的江湖中最需要的是什么？”

宝宝道：“朋友。”

罗健道：“你说得对极了，我也看出，你有两个好朋友。”

宝宝道：“难道你想和这个白痴做朋友？”

罗健道：“他虽然是个白痴，却总算还是个人，我在寂寞的时候，还可以和他说说说话，虽然他什么都不懂。”

他又笑道：“更重要的是，我不必担心他会出卖我，在现在这个地方，有谁能找到这种朋友？”

宝宝道：“你说的有道理。”

罗健道：“谢谢。”

宝宝道：“可是我还有几个问题，很想请教。”

罗健道：“你说。”

宝宝道：“为了得到一份食物，你必须为他去和别人拚命，你认为这样很值得？”

罗健道：“我从不主动冒犯别人，我们俩也只用一份食物，我吃的并不多，他吃的更少。”

宝宝道：“现在我明白了。”

罗健道：“其实你还没有完全明白，等到你有一天落到我这种境地，你也愿意和白痴交朋友的。”

小玉忽地抬起头来，嘿嘿笑道：“我要杀了秦宝宝。”

★

★

★

午后。

村中的大多数人已回到了自己的房间。

现在正是午睡的时候，也是人一天中最感到疲倦的时候。

如果要去杀一个人，最好挑在这种时候。

所以小田、沈冲、宝宝都没有去休息一会的意思。

小田问沈冲道：“你准备什么时候离开这里？难道真的要过完一年？”

沈冲道：“不会那么久，这里并不像我当初想像的那样危险，一旦找出那个可怕的高手，我就和你们一起走。”

小田和宝宝也正是这个意思。

仅仅一天一夜，他已对这里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最感兴趣的，当然是和小玉住在一起的罗健。

他看上去很亲切，并且居然可以忍受最无礼的挑衅。

这种人无疑并不简单，虽然宝宝已证实他并不是方啸楼。

桌上放着水，白开水。

在这里，饭后唯一的食物，就只有水了。

宝宝并不在乎这种艰苦的生活，他总觉得一个人应该适当地吃点苦头。

宝宝正在沉思的时候，外面传来了脚步声。

脚步声在门口停下，从门缝中被递进来一个信封。

信封是用最粗糙的纸糊成的，脚步声已越走越远。

小田推开了门，只看到一条倩影已消失在巷道里。

是谁送来的信并不重要，关键是信中说了些什么。

沈冲拔剑，一剑挑起了信封，他不能不小心，在杀人谷，任何事情都有可能发生。

信封被挑开，摊放在桌子上。

从信封中既没有毒药、也没有飞出暗器之类。

信上只有歪歪扭扭的三个字：“我来了。”

就是这三个字。

没有抬头，也没有落款，三个平平淡淡的字：我来了。

小田奇怪地道：“这是什么意思？”

他问的是宝宝。

他现在已有了一种很不好的习惯，一旦遇到想不通的问题，他就会一古脑地把问题推给宝宝。

“你认为呢？”宝宝又把这个皮球踢给沈冲。

沈冲很爽快，他道：“我不知道。”

仅仅从三个字上面，谁也猜不出其中的原因。

宝宝笑道：“这或许是个玩笑，一定有人怕我们太闲了，所以故意写这么三个字让我们头疼。”

宝宝以前也玩过类似的把戏，席秀如就曾收到过一封字迹娟秀的情书。

当时席秀如吓得脸都白了。

沈冲用剑挑起信封，把信纸放在灯上烧了。

他道：“不管送这封信来的人是什么意思，从现在起我们每一个人都要小心。”

他推开房门，又走了出去。

宝宝道：“他去哪里？”

小田道：“去找刚才送信的人。”

宝宝道：“刚才送信的是一个肌肉结实，内功平平，粗心大意的人。”

小田笑道：“你怎么知道？”

宝宝道：“他的脚步声很重，说明他体重较大，他在送信塞进门缝时，呼吸声很粗重，说明他内功平平。”

小田笑道：“这两点我也可以猜，可是你怎能猜出他是个粗心大意的人？”

宝宝笑道：“你没有听出他两只脚的脚步声有所不同？”

小田道：“有什么不同？”

宝宝道：“他一只脚的脚步声沉闷一些，一只脚则轻软一些，这说明他穿着两只不同的鞋子，或是只穿了一只鞋子。”

小田不禁赞叹道：“仅仅从一个人的脚步声中，你就发现了这么多问题，你若是做捕快，秋莫离的天下名捕的名头就不得不拱手相让了。”

宝宝笑道：“我要真想当捕头，秋莫离当然要听我的。”

秋莫离是宝宝的师兄，对宝宝这个师弟秋莫离又爱又怕。

小田却不知道这个秘密。

小田道：“沈冲已去了很久，他总不至于又惹了什么麻烦？”

宝宝道：“这里的人似乎很怕他，所以也不免有人恨他，你应该劝劝他，锋芒太露并不好。”

小田苦笑道：“我现在已发现他是一个很固执的人，他太有主见，甚至有点独断独行，你认为我可以说服得了他吗？”

宝宝道：“可是这样下去，他一定要吃亏的。”

小田道：“过钢易折，我也担心他的这种脾气很容易给他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就在这时，他们又听到了脚步声。

沉重、杂乱，并且夹着粗重的喘息声，听起来就像一只负伤的野兽。

小田和宝宝的脸色立刻变了，他们已从声音中听出外面的人竟是沈冲。